

2025 年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著作权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等方面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强阵地建设，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二）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产业、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负责全县重大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活动，指导重点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设施建设，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负责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

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工作。

（九）制定全县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旅游品牌体系建设。

（十）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全县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工作，指导县内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对县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督促检查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收藏单位落实文物保护安全措施，加强对民间收藏文物流通的监管。

（十二）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考古工作，审核、管理在莒南境内和水域进行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管理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指导协调全县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组织协调等工作。

（十四）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全县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质量和发行，监督管理印刷业。负责县内报刊出版单位和记者站的监管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十五）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广播影视工作。管理全县重大广播影视活动。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审查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全县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推进全县广播电视同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播电视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组织制定全县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监管电影放映工作。

（十六）指导、管理全县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

（十七）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加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监管。加强对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监管、审查。加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稳步提升旅游形象和文

化软实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政策引导和规划，整合各类文化和旅游资源，健全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激发全社会文化创新活力。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1. 办公室
2. 政策法规科
3. 公共服务科
4. 产业发展科
5. 文物科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11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79.6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58.8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39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73.35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1.9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6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19.67	本年支出合计	2,908.49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788.82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908.49	支 出 总 计	2,908.49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 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合 计				2,908.49	2,119.67	2,079.67	40.00									788.8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58.80	1,589.98	1,589.98										768.82
	01		文化和旅游	1,545.88	1,470.98	1,470.98										74.90
		01	行政运行	1,149.98	1,149.98	1,149.98										
		04	图书馆	68.00	68.00	68.00										
		09	群众文化	50.00	50.00	50.00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6.83	6.83	6.83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0.00	40.00	40.00										
		13	旅游宣传	80.00	80.00	80.00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51.07	76.17	76.17										74.90
	02		文物	579.92	119.00	119.00										460.92
		04	文物保护	549.92	114.00	114.00										435.92
		05	博物馆	30.00	5.00	5.00										25.00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3.00												233.00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3.00												23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39	304.39	304.3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39	304.39	304.39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83	164.83	164.8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56	139.56	139.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35	73.35	73.3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35	73.35	73.35										
		01	行政单位医疗	73.35	73.35	73.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95	111.95	111.9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95	111.95	111.95										
		01	住房公积金	111.95	111.95	111.95										
229			其他支出	60.00	40.00		40.00									20.0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00	40.00		40.00									20.0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00	40.00		40.00									2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908.49	1,629.67	1,278.8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58.80	1,139.98	1,218.82	
	01		文化和旅游	1,545.88	1,139.98	405.90	
		01	行政运行	1,149.98	1,139.98	10.00	
		04	图书馆	68.00		68.00	
		09	群众文化	50.00		50.00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6.83		6.83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0.00		40.00	
		13	旅游宣传	80.00		80.00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51.07		151.07	
	02		文物	579.92		579.92	
		04	文物保护	549.92		549.92	
		05	博物馆	30.00		30.00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3.00		233.00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3.00		23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39	304.3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39	304.39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83	164.8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56	139.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35	73.3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35	73.35		
		01	行政单位医疗	73.35	73.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95	111.9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95	111.95		
		01	住房公积金	111.95	111.95		
229			其他支出	60.00		60.0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00		6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00		6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79.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58.80	2,358.8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39	304.39		
		八、卫生健康支出	73.35	73.35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1.95	111.95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60.00		6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119.6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908.49	2,848.49	60.00	
上年结转	788.82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908.49	支 出 总 计	2,908.49	2,848.49	6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848.49	1,629.67	1,540.56	89.11	1,218.8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58.80	1,139.98	1,050.87	89.11	1,218.82
	01		文化和旅游	1,545.88	1,139.98	1,050.87	89.11	405.90
		01	行政运行	1,149.98	1,139.98	1,050.87	89.11	10.00
		04	图书馆	68.00				68.00
		09	群众文化	50.00				50.00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6.83				6.83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0.00				40.00
		13	旅游宣传	80.00				80.00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51.07				151.07
	02		文物	579.92				579.92
		04	文物保护	549.92				549.92
		05	博物馆	30.00				30.00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3.00				233.00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3.00				23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39	304.39	304.3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39	304.39	304.39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83	164.83	164.8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56	139.56	139.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35	73.35	73.3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35	73.35	73.35		
		01	行政单位医疗	73.35	73.35	73.3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95	111.95	111.9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95	111.95	111.95		
		01	住房公积金	111.95	111.95	111.9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629.67	1,540.56	89.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348.80	1,348.8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25.94	425.94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76.32	576.32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49	35.4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39.56	139.5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2.33	52.3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21	7.2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11.95	111.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9.11		89.11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12		25.12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50		0.5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80		4.8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0		1.5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2		1.02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2.00		2.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92		10.9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6.51		16.51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4		6.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76	191.76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35.03	35.03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29.80	129.80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3.08	13.08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3.81	13.81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4	0.0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5.60	0.00	9.60	0.00	9.60	6.00	18.00	0.00	12.00	0.00	12.00	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60.00			60.00	
229			其他支出	60.00			60.0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00			60.0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00			6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1,629.67	1,629.67	1,629.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348.80	1,348.80	1,348.8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25.94	425.94	425.94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76.32	576.32	576.32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49	35.49	35.4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39.56	139.56	139.5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2.33	52.33	52.3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21	7.21	7.2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11.95	111.95	111.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9.11	89.11	89.11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12	25.12	25.12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50	0.50	0.5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80	4.80	4.8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0	1.50	1.5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2	1.02	1.02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1.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00	1.00	1.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2.00	2.00	2.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6.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92	10.92	10.9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12.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6.51	16.51	16.51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4	6.74	6.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76	191.76	191.76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35.03	35.03	35.03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29.80	129.80	129.80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3.08	13.08	13.08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3.81	13.81	13.81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4	0.04	0.04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278.82	490.00	450.00	40.00					788.82
2024 年博物馆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25.00								25.00
2024 年重点文物保护资金	特定目标类	191.92								191.92
2024 年公共文化场馆运转和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67.90								67.90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111.00								111.00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122.00								122.00
2024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	特定目标类	7.00								7.00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莒南县博物馆新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特定目标类	210.00								210.00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和八路军一一五师司令部旧址本体保护及环境整治项目	特定目标类	34.00								34.00
2024 年度广场文化艺术节及农家书屋	特定目标类	20.00								20.00
2025 年度莒南县全域旅游建设和宣传推介	特定目标类	80.00	80.00	80.00						
2025 年免费开放（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站）	特定目标类	17.00	17.00	17.00						
2025 年度县级宣传文化旅游发展	特定目标类	353.00	353.00	353.00						
2025 年广场文化艺术节（政府性基金）	特定目标类	40.00	40.00		40.00					

注：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予以公开。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注：2025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2,908.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79.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00 万元，上年结转 788.82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2,908.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9.67 万元，项目支出 1,278.82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 年收支预算 2,908.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22.99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222.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124.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8.3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增加 356.09 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 222.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43.20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79.79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项目资金增加等。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8.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0 万元，增长 15.38%，

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维修费用增加；文化活动及文化旅游市场安全检查增加等。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0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维修费用增加；文化活动及文化旅游市场安全检查增加等。

3. 公务接待费 6.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89.11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9.77 万元，增长 12.31%。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公务用车老旧，维修费用增加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6 辆。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普通轿车 4 辆,
演出专业用车 2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5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13 个，预算资金 1,278.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78.82 万元。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和八路军一一五师司令部旧址本体保护及环境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4万元
		其他资金：		34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是对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和八路军一一五司令部旧址的本体进行保护，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是以保护文物安全、保持历史景观、突出文化价值、保障合理利用为出发点，重点清理引起污染、震动等外力因素和影响历史环境风貌的各种杂物以及影响历史氛围的不相容业态，最大限度地保持革命历史时期的本体及环境状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结转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和八路军一一五师司	3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8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率	=100%
			项目开展周期	2024. 8-2025.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环境改善好评率	≥80%
			文物保护意识提升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1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1万元
		其他资金:		111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2024年度举办“一年一村一场戏”惠民演出,计划为全县各镇街行政村(社区)演出不少于660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结转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11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村一年一场戏”演出场次	568场次
			农家书屋图书更新数量	≥1500册
			农村文艺演出场次	≥5场次
		质量指标	演出好评率	≥85%
		时效指标	演出及时率	=100%
			图书更新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知晓率	≥90%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高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免费开放（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站）		
主管部门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7万元
		其他资金：		17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实施公益文化服务，改善公共文化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举办文化惠民活动，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确保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和镇街文化站的免费开放和维持场馆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博物馆免费开放县级预算资金	≤5万元
			2025年图书馆免费开放县级预算资金	≤2万元
			2025年文化馆免费开放县级预算资金	≤2万元
			2025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县级预算资金	≤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场馆数量	=3个
			补助文化站数量	=16个
			举办展览、培训、辅导等活动场次	≤5场次
		质量指标	场馆运转正常率	=100%
			举办展览、培训、辅导等活动好评率	=100%
		时效指标	场馆运转周期	=365天
			举办展览、培训、辅导等活动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文化需求提升率	≥30%
			群众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莒南县博物馆新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主管部门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1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0万元
		其他资金:		21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配置文物展陈、收藏硬件设施,提升馆藏文物保存微环境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全民优化莒南县博物馆新馆馆藏文物的储藏环境和预防性保护能力,实现文物展藏的最佳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莒南县博物馆新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资	21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珍贵文物保护数量	119件(套)
			空气恒温恒湿设备	1宗
			展柜、储藏柜等设备	1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2024.7—2025.12
			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安全提升率	≥30%
			人民群众文物保护意识增强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参观群众满意度	≥95%
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度县级宣传文化旅游发展	
主管部门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5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53万元
			其他资金:	353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引导和支持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改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 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做好文旅市场服务管理和监管巡查, 及时查处、排查、整改经营场所隐患, 做好扫黄打非工作, 确保全县文旅市场安全稳定有序发展, 更好地为全县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营造良好的文化旅游市场环境; 做好莒南旅游宣传推介营销工作, 推广莒南旅游品牌, 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按时足额发放编外人员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度县级宣传文化旅游发展县级预算资金	≤353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442处
			文化活动培训讲座展览等场次	≥25场次
			图书补充册数	≥1500册
			《莒南艺苑》出版期数	≥1期
		质量指标	文保单位保护覆盖率	=100%
			演出活动合格率	=100%
			图书正版率	=100%
			期刊出版好评率	≥95%
			培训讲座展览好评率	=100%
			学习、培训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文物保护安全检查及时率	=100%
			演出活动及时率	=100%
			培训讲座展览开展及时率	=100%
			图书上架及时率	=100%
			期刊出版及时率	=100%
			学习、培训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文旅消费提升率	≥20%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高率	≥40%
			国民综合阅读提高率	≥20%

			群众文化需求提升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博物馆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万元
		其他资金：		25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举办临时展览和研学活动，充分发挥博物馆宣传和传播先进文化的重要作用，确保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的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博物馆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2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临时展览场次	3场次
			举办各类研学活动、节庆活动等场次	≥20场次
			藏品征集数量	1项
		质量指标	临时展览好评率	≥80%
			各类活动观众认可度	≥90%
		时效指标	临时展览举办及时率	=100%
			各类活动开展完成率	=100%
			藏品征集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观群众入馆人数增长率	≥2%
			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升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观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重点文物保护资金	
主管部门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91.9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91.92万元
			其他资金：	191.92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该资金用于2024年重点文物保护项目，包括华东军政大学旧址本体保护及环境整治和莒南县博物馆馆藏金属器保护修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华东军政大学旧址本体保护及环境整治项目资金	≤62万元
			莒南县博物馆馆藏金属器保护修复项目资金	≤13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旧址数量	1处
			修复金属器数量	57套75件
		质量指标	旧址修缮验收合格率	=100%
			金属器修复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旧址修缮项目工期	60天
			金属器修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文物保护意识提升率	≥20%
			馆藏文物保存期限提高率	≥20%
		生态效益指标	旧址周边居民生活环境改善提升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参观群众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工作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广场文化艺术节及农家书屋			
主管部门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万元	
		其他资金：		2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满足广大群众的文化和阅读需求，促进文化事业的发展，按时举办戏曲进校园、送文化下乡、广场文化艺术节等群众文化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广场文化艺术节项目资金	≤20万元	
			农家书屋项目资金	≤2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文化活动场次	≥1场次	
			每个书屋补充图书种类	≥60种	
		质量指标	文化活动演出成功率	≥98%	
			图书正版率	=100%	
		时效指标	文化活动举办及时率	=100%	
			图书采购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文化素质提升率	≥20%
				全民阅读提升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读者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度莒南县全域旅游建设和宣传推介		
主管部门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0万元	
		其他资金：	8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坚持“大旅游、大产业、大整合、泛资源”全域旅游发展理念，按照“产业围绕旅游转、产品围绕旅游造、结构围绕旅游调、功能围绕旅游配、民生围绕旅游兴”的工作思路，科学谋划和推进旅游产业发展，优化县域旅游空间布局，推动旅游业全域发展、全面提升，2025年为做好灵山秀水 乐游莒南建设和推介工作，需要规划建设全域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在主要旅游道路、重要景区景点设立旅游交通标识牌，在旅游集散中心、重要景区景点游客服务中心、交通枢纽、旅游酒店设置全域旅游全景图及导览图，设置大型户外旅游宣传广告牌。到河南、江苏等地进行宣传推介，举办中国旅游日庆祝活动、桃花节等节庆活动。对组织县外团队游客来我县游览观光、休闲度假的旅行社，进行激励性奖励。对旅游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研发、制作莒南旅游特色商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旅游标识系统	≤10万元
			宣传推介费用	≤20万元
			媒体报道费用	≤5万元
			旅游宣传品印刷费	≤20万元
			节庆活动费用	≤7万元
			旅游从业人员培训费用	≤3万元
			旅游团队奖励	≤10万元
			旅游商品研发	≤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旅游标识系统数量	≥3个
			举办对外旅游宣传推介次数	≥1次
			发布旅游宣传稿件数量	≥10个
			编印旅游宣传品数量	≥2000册
			公众号发布旅游信息数量	≥10条
			举办旅游节庆活动次数	≥2次
			旅游学习培训人次	≥30人次
			旅游团队奖励个数	≥3个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95%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宣传推介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媒体报道完成率	≥100%
			节庆活动完成率	≥100%
			学习培训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90%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90%
			宣传活动举办及时率	≥90%
			培训计划按时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接待人次	≥2万人次
			旅游收入	≥1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莒南旅游知名度提升率	≥20%
			媒体报道次数	≥3次
			公众号信息转发量	≥5000次
			旅游宣传推介参加人数	≥150人次
			旅游活动参加人数	≥2000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旅游品牌提升率	≥20%
			旅游环境改善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广场文化艺术节（政府性基金）		
主管部门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万元
		其他资金：		4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按时举办戏曲票友专场演出、模特专场演出、广场舞大赛、经典歌舞晚会、国庆晚会等2025年广场文化艺术节系列活动，满足广大群众的文化需求，促进文化事业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广场文化艺术节项目资金	≤2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文化艺术节活动场次	≥5场次
			举办群众性演出及比赛场次	≥3场次
		质量指标	文化活动演出成功率	≥98%
			文化活动要求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文化活动举办及时率	=100%
			培训、辅导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文化素质提升率	≥30%
			群众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演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公共文化场馆运转和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7. 89762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7. 897621 万元	
		其他资金：	67. 897621 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1、面向群众、基层，实施公益文化服务，开展公共文化活动和各类免费培训，提高群众道德水平和艺术修养，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 2、免费开放，确保文化馆、图书馆场馆安全、整洁，馆舍设施及时维修维护，确保公共服务正常高效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结转2024年公共文化场馆运转和免费开放中央补	67. 9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讲座展览场次	≥10场次
			图书补充册数	≥2000册
		质量指标	培训好评率	≥95%
			图书正版率	=100%
		时效指标	图书上架及时率	=100%
			培训开展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高率	≥30%
			国民综合阅读提高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2万元
		其他资金：		122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结转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122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作原创文艺作品	≤6部
			举办培训、展览、群众活动等场次	≥3场次
			补充图书册数	≥5000册
			打造非遗十二工坊数量	12个
			购置服务设备数量	1宗
		质量指标	原创文艺作品好评率	≥85%
			培训、展览、群众活动等好评率	≥85%
			图书正版率	=100%
			设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文艺作品创作及时率	=100%
			举办培训、展览、活动等及时率	=100%
			图书、设备购置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民综合阅读率	≥60%
	群众文化生活水平提升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读者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	
主管部门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万元
			其他资金：	7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为县图书馆、县文化馆免费开放提供资金支持，开展公共文化活动和各类免费培训，繁荣基层文化活动，保证馆所的正常运转，确保公共服务正常高效运转，满足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	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群众文化活动场次	≥2场次
			运转馆所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群众文化活动好评率	≥80%
			馆所维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各场馆运转周期	12个月
			举办活动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知晓率	≥80%
			群众文化生活需求提升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80%

七、特殊事项说明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的支出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涉密管理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